

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西夏区人大政协检察形成监督合力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翊)10月23日记者获悉,为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更好地服务银川市西夏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西夏区人大常委会、政协西夏区委员会和西夏区检察院联合出台《关于促进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的工作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实现人大监督、政协监督与检察监督的良性互动。

“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

的公益受损突出问题,检察机关从日常工作“两会”期间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提案中发掘案件线索,转化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进行案件化办理。人大、政协从检察机关制发的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中梳理出推动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的对策建议,通过代表建议、委员提案的方式,共同推动解决公益保护问题。

《办法》就衔接转化的内容、适用范围、工作流程、保障制度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据了解,自2021年10月最高人民

检察院印发《关于在部分省市区试点推广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方案》以来,西夏区检察院积极响应,建立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定期向政协专题报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2023年9月,根据人大代表建议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对辖区某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督促整改并开展现场验收,有效促进案涉小区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整改。2024年1月,根据

政协委员提案开展高标准农田专项监督,对辖区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不到位等问题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落实维修资金,建立建后管护机制,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效实施。西夏区检察院将以贯彻落实《办法》为契机,进一步密切人大、政协与检察机关的沟通联系,加强人大监督、政协监督和检察监督的贯通衔接,实现推动监督支持检察工作和提升代表委员履职能力“共赢”,画出“代表委员+检察”最大“同心圆”。

刑事和解促使2名犯罪嫌疑人醒悟 永宁县检察院为被骗妇女追回3.5万元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翊)“被骗后,我想着钱追不回来了,没想到检察官帮我挽回了3.5万元损失,谢谢检察官。”近日,诈骗案被害人王某走进永宁县检察院,将一面写有“怀爱民之心办利民之事”的锦旗送到检察官手中。

今年6月,王某接到陌生来电,对方自称百万医疗的客服,因王某误点百万医疗,如不关闭就会每月扣费,为防止扣费,建议王某解除其名下银行卡的免密支付。王某按照对方的引导进行操作后,发现银行卡中的4万余元被转走,方才意识到被骗,立即报案。公安机关抓获了2名为犯罪分子提供通讯帮助的犯罪嫌疑人。案件侦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永宁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官在办案中了解到,王

某的丈夫身患脑瘤,她还要照顾精神二级残疾的哥哥,全部积蓄被骗,让本就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为提升社会矛盾化解效能,检察官组织双方当事人开展“面对面”的刑事和解,及时疏导双方的不满情绪,集法理和情理于和解中,化解双方矛盾。同时,邀请值班律师向2名犯罪嫌疑人耐心地释法说理,讲明虽然没有直接实施诈骗行为,也未获利,但是他们为犯罪分子提供通讯帮助,对王某被骗起到重要作用,不仅要为此承担刑事责任,也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2人听后均表示愿意竭尽所能对王某进行赔偿,当场退赔王某经济损失3.5万元,王某对2人表示谅解。最终,永宁县检察院综合全案情况,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2人从轻处理。

金凤区检察院 吸收16名退役军人 为“益心为公”志愿者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翊)近日,银川市金凤区检察院组织召开第二批“益心为公”志愿者座谈培训会,邀请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及辖区16名退役军人参加。

金凤区检察院与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共同制定的《关于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发挥退役军人志愿服务作用的实施方案》,组建退役军人志愿者团队。会上,与会人员学习了《实施方案》,检察官向志愿者们介绍了公益诉讼检察的主要职责,表示退役军人“益心为公”志愿者的融入,能够弥补检察机关办案力量不足、线索来源单一、专业知识欠缺等短板,为有效提升检察公益诉讼办案质量和成效注入新的力量。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表示,将与金凤区检察院加强协作配合,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人员有效发挥作用提供保障。

截至目前,金凤区检察院“益心为公”志愿者平台共注册志愿者37人,志愿者通过平台提报线索4件,参与对公益诉讼案件的调查取证、跟踪观察11件,对检察办案活动进行监督评价7件。金凤区检察院将继续依托“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不断扩大志愿者队伍,强化应用管理,共同维护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兴庆区检察院建立“332”工作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 杜鹏)今年以来,银川市兴庆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建立“332”工作机制,切实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

“332”工作机制即:强化“三个到位”、抓实“三个注重”、促进“两个融合”。兴庆区检察院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各部门紧密配合的工作格局。院党组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主线,先后召开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各部门各支部学习会,分层级抓好理论学习,紧抓“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断强化以思想认识到位引领创建工作落地落实。持续夯实“党建+品质检察”,形成“石榴籽”检察工作室、“兴·星”未检等有影响力的工作品牌,

促进共联共建工作联络机制。在窗口部门设置便民服务区,常备急救药品、雨伞等物品方便到院各民族群众应急使用,以高品质检察工作服务各族人民群众。

注重依法履职,立足刑事检察职能,依法严惩各类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刑事犯罪。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托与公安机关共同设立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等阵地强化检察监督职能,积极办理各类监督案件,让群众对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持续拓展“石榴籽联动化解”工作法,着力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扎实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专项监督活动,切实维护群众根本利益。分析案件背后反映出的社会治理问题,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06份。把“青少年夯基育苗”工程与未成年

人检察工作深度融合,依托“兴·星”未检检察工作品牌,成立3个“全区首家”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机构,邀请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五老”等力量加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助力构建“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新格局。强化对特殊群体的保护,针对农民工讨薪难的情况,办理支持起诉案件帮助追回薪酬210万余元。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成立“石榴籽”法治宣传队,3年来,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210余次,发放普法宣传品3万余份,提供现场法律咨询600余人次,用法律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以检察履职践行红色基因传承工程,持续推进英烈保护公益诉讼工作。把守护群众“舌尖上”“头顶上”“脚下”等安全紧紧抓在手上,积极督促行政机关履行职责。

销售

销售人员挪用资金被公诉

本报讯(通讯员 贺芳)企业销售人员张某某本应尽职尽责,维护企业利益,但他却利用职务之便,挪用购车款等。近日,银川市金凤区检察院对张某某提起公诉。

2017年,张某某入职宁夏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职期间,张某某为了满足自己的虚荣心,利用销售汽车的职务便利,将收取的客户购车款、购车定金、车辆

购置税、保险费等费用,采取“挪新还旧”的方式,将挪用的资金一部分转入个人账户用于缴纳前期挪用其他客户的购车费用,剩余资金用于个人消费,后因客户无法正常提车被公司发现而案发。经核实,张某某挪用公司资金共计120万余元。

“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金凤区检察院贯彻落实严格依法、平等保护等

政策原则,多措并举推进专项行动走深走实。2024年以来,该院受理涉企职务类案件,挪用资金类案件13件。该院将结合“百员进百企”活动,走进企业“问需于企”“问计于企”,引导企业树立依法经营理念,分析存在漏洞,完善各项机制,通过培训加强员工的守法自律意识,最大限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兴庆检察推动“三个规定”取得实效

本报讯(通讯员 冯彩艳)今年以来,银川市兴庆区检察院持续推动“三个规定”相关要求落实落地,不断筑牢廉洁司法、公正司法的“防火墙”。

兴庆区检察院将“三个规定”与“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和阶段性重点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考核。充分发挥“头雁”效应,院领导带头填报,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制作《“三个规定”应知应会手册》、组织开展专题知识测试,进一步检验和巩固提升学习效果。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强化填报的自觉性。严格落实填报内容保密制度,查询记录内容审批制度,切实抓好记录内容保密管理,消除检察人员思想顾虑。加强重点岗位零填报谈话制度,由分管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对未填报人员进行谈心谈话,明确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的重大意义,帮助干警消除误解、破除思想误区,促进如实填报。

运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平台,宣传“三个规定”精神要旨,详细解读“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等相关内容,引导全体检察人员主动填、如实填、规范填。向社会和检察人员家属发布“三个规定”倡议书,为全体检察干警制作“三个规定”手机彩铃,开展“三个规定”专题宣讲,制作真人版“三个规定”情景剧,向社会各界宣传“三个规定”,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提高群众支持率和社会知晓度。

常态化开展对检察人员填报“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的监督检查,落实专人专管,对被记录报告检察人员进行核查,严肃查处违反“三个规定”行为。开展案件线索核查,对职务犯罪、经济类犯罪等重点案件进行逐案核查,深挖彻查违反“三个规定”问题。对“三个规定”线索进行核查,经查确实系违规问题的,将线索及时移送兴庆区纪委监委和被填报人所在单位,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

号、视频号等平台,宣传“三个规定”精神要旨,详细解读“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等相关内容,引导全体检察人员主动填、如实填、规范填。向社会和检察人员家属发布“三个规定”倡议书,为全体检察干警制作“三个规定”手机彩铃,开展“三个规定”专题宣讲,制作真人版“三个规定”情景剧,向社会各界宣传“三个规定”,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提高群众支持率和社会知晓度。

常态化开展对检察人员填报“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的监督检查,落实专人专管,对被记录报告检察人员进行核查,严肃查处违反“三个规定”行为。开展案件线索核查,对职务犯罪、经济类犯罪等重点案件进行逐案核查,深挖彻查违反“三个规定”问题。对“三个规定”线索进行核查,经查确实系违规问题的,将线索及时移送兴庆区纪委监委和被填报人所在单位,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

我区守牢农产品安全底线实现“三转变”

本报讯(首席记者 马哲)10月23日,记者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了解到,今年以来该厅在完善准入体系、压实主体责任、强化监督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机制,全区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通过属地政府、部门监管和市场主体三方责任贯通协同、责任一体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实现从“难点”到“亮点”转变、从“无序”到“有序”转变、从“担心”到“放心”转变。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进一步完善准入体系,确保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有效衔接。目前,累计近8万吨农产品

实现承诺达标合格证市场准入。将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信息和市场监管部门农产品抽检信息互通共融,实现“从农田到市场”全链条信息化监管。其中,在四季鲜农批市场试点建立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构建基于农产品进销存+供应链管理+电子交易结算+市场管理+物流配送+仓储服务的“线上+线下”农批市场管理平台。实施问题产品熔断机制,向连续3次检出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产地监管部门发出情况通报,并对其产地食用农产品暂停2周准入市。

将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列入B级包保主体,明确由所在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分包包保,压实属地管理责任。从履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主体责任。其中,四季鲜农批市场任命食品安全总监2名、食品安全员60名,并通过专业机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履职。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指导市场主体从履行入场经营建档立卡、入场查验、信息公示、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12个方面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实现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快检闭环追溯机制,要求市场主体对有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检验报告的农产品实行“绿色通道”入场销售,对没有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检验报告的农产品按照“产地报备—留样进场—快速检测—App送达结果”的流程实现全覆盖快检。对快检可疑的农产品由检测机构实施抽样送检,结论不合格的农产品,通知产地监管部门责令召回或者现场销毁,实现农产品闭环追溯管理。今年以来,查处各类农产品违法违规案件49个,确保不让问题农产品流入家庭、流到餐桌,让群众消费更加放心、舒心、安心。

环境,那么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将会大幅减少。”“只有加大执法力度,增加违法成本,才能真正实现不违法、不能违法、不想违法。”在第三场优化营商环境重在普法还是执法的辩论中,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代表队、自治区农田水利建设与管理总站代表队你来我往、毫不相让。

经过激烈角逐,自治区畜牧工作站代表队获得一等奖,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代表队、自治区农业调查设计院代表队获得二等奖,另外3支代表队获得三等奖。

聚焦服务小切口 优化营商环境

(上接01版)

申请执行人某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某农业开发公司一案8月26日立案执行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联系被执行人督促其履行义务,通过多次电话沟通及调查后,得知目前企业营收存在困难,但承诺一定不会赖账。

“再去一趟,核实清楚。”执行法官马刚、法官助理高耀武再次前往某农业开发公司所在地和当地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调查核实。

经调查,该公司是一家集种植、收购、加工、储藏、销售为一体,在辖区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农业企业,公司之前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均已处理完毕,具备履行能力。

“目前,公司虽然在经营,但资金一直周转困难,希望能够给一定的宽限期,我们一定按期履行还款义务。”谈及公司当下的困境,负责人李某眉头紧锁、不停叹气。

考虑到直接采取司法强制措施,可能会影响企业信用,不利于融资和后续经营,“竭泽而渔不如放水养鱼”,最终贺兰县法院执行局审慎适用限高、失信等强制措施,给企业缓一缓的机会。

今年以来,贺兰县法院统筹“立审执”一体化,深化“法官+”诉前联动机制,全面开展“一保两促”、督促履行工作,努力减轻企业诉累和成本,达到双赢多赢共赢目标。截至目前,共办理保全案件2629件,保全到位3.82亿元;督促自动履行1708件,履行金额6875.85万元;为市场主体节省诉讼费252.65万元、执行费72.74万元。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举办“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题辩论赛 以辩论普法 以法治“赢”商

本报讯(记者 郑芳芳)10月23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举办第二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题辩论赛。6支参赛队伍进行了3场比赛,为现场观众带来一场精彩的思想盛宴。

“刚性执法并不是一罚了之,而是对法律的坚决捍卫。在缺乏刚性约束的情况下,柔性执法如何能够确保企业知错即改?”“提醒对方辩友,柔性执法也是执法,但绝非随意执法,更不是徇私枉法的护身符。”在第一场刚性执法还是柔性执法更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辩论中,自治区动物

卫生监督所代表队和自治区畜牧工作站代表队,以实践中的执法实例为基,以法律法规为实,展开了激辩。

在自由裁量基准是否越细越好的辩论中,自治区农业调查设计院代表队认为“细化自由裁量基准,可以减少执法过程中的自由性和不确定性”,自治区乡镇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代表队则认为“自由裁量基准并非万能的,在错综复杂的执法现场,还是得依靠执法人员的经验和努力”。

“优化营商环境重在普法。如果每个市场主体都能明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

界限,那么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将会大幅减少。”“只有加大执法力度,增加违法成本,才能真正实现不违法、不能违法、不想违法。”在第三场优化营商环境重在普法还是执法的辩论中,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代表队、自治区农田水利建设与管理总站代表队你来我往、毫不相让。

经过激烈角逐,自治区畜牧工作站代表队获得一等奖,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代表队、自治区农业调查设计院代表队获得二等奖,另外3支代表队获得三等奖。

西夏区多方合力撑起未成年人“保护伞”



(紧接01版)该院接到申请后,在48小时内审查清楚,迅速向小玲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这也是该院发出的第一份未成年人人身安全保护令。

法治保护是一片港湾,给未成年人的身心带去正义的温度与司法的呵护。近年来,西夏区各单位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积极共画“同心圆”,引导未成年人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信仰,扣好人生第一粒“法治纽扣”。

西夏区司法局积极构建法律援助三级网络,开通维权“绿色通道”,实现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网络全覆盖。建立多个涉校园矛盾纠纷调解组织,服务西夏区各级学校,为化解不同类型校园矛盾纠纷提供了平台。认真落实“谁执

法准普法”普法责任制,为西夏区40所中小学聘任法治副校长,2024年以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76场,参与师生1万余人。

西夏区检察院全面开展涉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重点关注未成年人监护侵害和监护缺失,涉及未成年人抚养、收养等领域案件,积极开展支持起诉工作及审判、执行活动监督。聘请西夏区各街道儿童主任为司法保护联络员,开展强制报告制度培训,邀请司法保护联络员协助对辖区未成年人遭受侵害、监护缺失、留守、困境、辍学、不良行为等线索开展摸排,做到早发现、早移送、早救助。2024年以来已对涉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司法救助5人共计6万元。

包晓荣:立法者要脚踏实地倾听百姓声音

(紧接01版)《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属于创制性立法,没有现成可供借鉴的立法经验,审查办理难度大,她会同起草单位深入基层反复调研,与基层一线规划执法人员共同研究、逐条推敲,确保条例内容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包晓荣说,她将持续把老百姓心中的美好法治愿景,化为法治建设的宏伟“实景图”,努力让自己的每一小步,成为推动法治建设的一大步。

确保条例内容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包晓荣说,她将持续把老百姓心中的美好法治愿景,化为法治建设的宏伟“实景图”,努力让自己的每一小步,成为推动法治建设的一大步。

及早动手确保老百姓温暖过冬

(紧接01版)遇上困难和问题,不要推诿扯皮,而要积极主动想办法、找对策。对供暖中的不作为、慢作为,要严肃问责。

寒冬来临在即,入户问暖、督责供暖,把每一项工作做深做细,保障老百姓度过一个温暖的冬季。(新华社北京10月23日电)



10月23日,灵武市公安局白土岗派出所晨练时模拟应急演练,提升全警警棍盾牌术的运用能力,持续巩固大练兵成效。

本报记者 丁丁 摄